

综合评审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合计	小计	评审事项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45	9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理赔渠道、索赔手续、上门服务、流程演示等相关服务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评审： 1) 提供的服务方案全面覆盖基本保障、服务运作优质高效的，得7-9分； 2) 提供的服务方案未全面覆盖基本保障、服务运作相对一般的，得4-6分； 3) 提供的服务方案未全面覆盖基本保障、服务运作较差的，得1-3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9	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配套措施及风险控制能力进行评审，确保整体服务方案执行到位： 1) 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得7-9分； 2) 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较完善、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4-6分； 3) 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3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9	信息化服务	根据供应商通过网络提供信息化手段进行评审，便于员工、HR了解项目的相关信息： 1) 整体信息化服务完整、操作流程表述流畅，得7-9分； 2) 整体信息化服务较完整、操作流程表述较流畅，得4-6分； 3) 整体信息化服务完整、操作流程表述一般，得1-3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6	增值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方案（包括额外增值服务项目的实用性、有效性）进行评审： 1) 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能显著提升本项目的质量和服务的，得4-6分； 2) 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能一般提升本项目的质量和服务的，得1-3分； 3) 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不能提升本项目的质量和服务、或不提供的，得0分；
		6	理赔方式	根据供应商提供理赔方式的安全性、便捷性： 1) 能通过自主开发的理赔APP实现参保员工线上自助理赔，并提供线下收单理赔的，得6分； 2) 能通过第三方平台实现参保员工线上自助理赔，并提供线下收单理赔的，得3分； 3) 只能实现线下收单理赔的，得1分。 注：①为保证员工的信息保密，如供应商有自主开发的理赔APP，需提供系统或软件开发著作权等专利证明材料，仅承诺不得分；②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基础上，需要专门阐述实现该承诺保证的操作步骤方案，仅有承诺无具体操作方案不得分。
		6	加减肥人员变更	根据供应商提供加减肥人员变更服务的便捷性进行： 1) 能提供完善的经办服务系统，具备线上自助加减肥人员功能的，得6分； 2) 仅能提供传统纸质及邮件加减肥人员服务的，得3分； 3) 仅能提供传统纸质加减肥人员服务的，得1分。
商务部分	35	10	综合偿付能力	根据供应商（或其总公司）2023年最新季度综合偿付能力情况进行评审： 1) 2023年最新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20%，得10分； 2) 180%≤2022年最新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20%，得7分； 3) 150%≤2022年最新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得4分； 4) 2023年最新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或供应商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偿付能力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	消费投诉情况	根据供应商（或其总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消费投诉情况进行评审： 1) 万人次投诉量=0.00，得5分； 2) 0.00<万人次投诉量≤0.01，得3分； 3) 0.01<万人次投诉量≤0.02，得2分； 4) 0.02<万人次投诉量≤0.05，得1分； 5) 万人次投诉量>0.05，不得分。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银保监会官网公示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查询网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13173&itemId=915&generalType=0)
		10	属地服务	根据供应商在征集方所在地有设立开业分支机构，并至少有3名属地服务人员，为征集方提供属地化服务，得10分。 注：1) 开业分支机构指供应商或供应商直接管理的分支机构，同集团内跨专业子公司的分支机构不计入； 2) 需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征集方能通过营业执照的地址判断覆盖区域，否则不计入； 3) 需提供属地服务团队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供应商（与供应商印章一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所服务的员工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政府项目除外）的服务经验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在此期间多次服务同一企业承保仅算一个企业客户，需提供合同或保单等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价格	20	20	报价金额	采用各供应商有效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以投标价格的偏离度得分，计算如下： 价格得分=20*（1- 基准价-供应商总报价 ÷基准价） 注：以各供应商的补充住院综合医疗保险方案有效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总计	100			

备注：得分最高者即为最终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